

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112年度管理員甄選報名表

一、基本資料

報名編號：

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
| 姓名 | | 性別 | | 2吋彩色照片 |
| 身分證號 | | 出生日期 | 年 月 日 | |
| 通訊地址 | | | | |
| e-mail | | | | |
| 學歷科系 | | | | |
| 聯絡電話 | | 手機 | | |
| 專長興趣 | | | | |
| 服務 經歷 (重要參考資料請 詳細寫) | 曾服務機關 | 職稱 | 任職期間 | 工作性質 |
| | | |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| |
| | | |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| |
| | | |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| |
| | | |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| |
| 最近3年考績：108年_等_分，109年_等_分，110年_等_分。 | | | | |
| 上述各欄資料填列屬實。 | | | | |
| 應試者簽名 _____ (親自簽名) _____年__月__日 | | | | |

二、基本資料(格)審查：繳交證件影本(使用 A4紙)

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|-------------|---|
| 繳 驗 證 件 | 報名表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| 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|
| | 具結書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|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|
| | 聲明書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| 現職派令影本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|
| | 甄選自傳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| 現職銓敘部審定函影本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|
| | 國民身分證影本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| 最近3年考績通知書影本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|
| | 其他： | | | |
| 審查人核章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報名資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報名資格 | | 用人單位主管 | |

具 結 書

具結人_____擬擔任臺北市芳和實驗
中學管理員，茲聲明本人確無「公務人員任用法」
第26條第1項(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
血親、姻親，不得在本機關任用，或任用為直接
隸屬機關之長官。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
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在其主管單位中應
迴避任用)之情事，若有違反，或有不實情事者，
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，特立具結書為證。

此 致

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

具 結 人：

(簽名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所在地：

聯絡電話：

聲 明 書

立聲明書人本人_____（姓名），參加**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管理員甄選**，聲明並具結所填資料及所附證件確實無誤，且確無下列情形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，無異議放棄應考或錄取資格或要求任何補償，並願無條件繳回已領之薪津。倘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，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，特此聲明。

- 一、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偽造、變造或不實者。
- 二、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各款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者。
- 三、依「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及查閱辦法」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者。
- 四、具雙重或多重國籍或為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籍未滿10年者。

此 致

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

立聲明書人：_____（簽名）
身分證字號：_____
通 訊 處：_____
電 話：_____

中華民國112年 月 日

備註：

- 一、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各款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：
 - （一）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。
 - （二）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。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 - （三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 - （四）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 - （五）犯前二款以外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 - （六）依法停止任用。
 - （七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
 - （八）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，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。
 - （九）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
- 二、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：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，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、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（構）人員及組織政黨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
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112年管理員甄選自傳

| 姓名 | | 出生日期 | 年 月 日 | 現職服 務機關 | |
|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|--|
| 一、成長過程（家庭狀況）： | | | | | |
| 二、個人工作理念： | | | | | |
| 三、專長興趣： | | | | | |
| 四、報考動機： | | | | | |
| 五、工作經歷及表現： | | | | | |
| 六、工作抱負與期許： | | | | | |
| 七、結語： | | | | | |

（表格可自行延伸）

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管理員甄選身分證影本

姓名：

報名編號：

身分證影本黏貼處
(正面)

(反面)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